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艺虹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以及股转公司在审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过程中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

《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姐妹合计控制公司94.65%的表决权。三人已于2020年8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以及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公司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邱毓芳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艺虹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3.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等资料）；
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合伙协议；
5. 查阅天津如通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

6. 查验公司股东穿透核查表；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9. 查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
12. 查阅公司、天虹广告、邱毓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1. 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6年7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为“提高员工（包含董事、监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意识，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同意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符合条件的员工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决议作出后，艺欣合伙和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四个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16年、2020年设立，其中邱毓慧、邱毓芳作为持股员工之一分别参与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并基于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股相对稳定的原因分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慧作为艺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艺彩合伙 57.33%的财产份额，作为艺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丰合伙 41.15%的财产份额；邱毓芳作为艺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欣合伙 57.60%的财产份额，作为艺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达合伙 53.10%的财产份额。另外，根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自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单独决定合伙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据此，邱毓慧实际控制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并间接控制公司 4.60%的股份；邱毓芳实际控制艺欣合伙、艺达合伙，并间接控制公司 5.89%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毓慧、邱毓芳因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因作为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该等间接持股关系及控制关系系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自然形成，具有合理性。

2. 邱毓慧、邱毓芳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历史上通辽艺虹为艺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但一度持有艺虹有限的股权，因此与艺虹有限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问题。为理顺艺虹有限的股权关系，公司决定将通辽艺虹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对外转让。邱毓慧、邱毓芳基于自身对艺虹有限经营和发展情况的认可，决定受让通辽艺虹对外转让的该等艺虹有限股权，并基于方便管理和决策效率的考虑，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如通（天津如通自设立至今，邱毓慧持有天津如通60%的股权，邱毓芳持有天津如通40%的股权）受让了该等艺虹有限股权。

2016年3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辽艺虹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0.3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同日，通辽艺虹与天津如通签署《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毓慧、邱毓芳通过天津如通受让通辽艺虹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是为解决艺虹有限与通辽艺虹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具有合理性。

3.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天津如通、艺虹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

名册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慧作为艺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彩合伙 57.33%的财产份额，作为艺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丰合伙 41.15%的财产份额；邱毓芳作为艺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欣合伙 57.60%的财产份额，作为艺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达合伙 53.10%的财产份额；邱毓慧持有天津如通 60%的股权，邱毓芳持有天津如通 40%的股权；艺彩合伙持有公司 2.76%的股份，艺欣合伙持有公司 4.61%的股份，艺丰合伙持有公司 1.84%的股份，艺达合伙持有公司 1.28%的股份，天津如通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该等持股情况与相关主体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公司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且相关方确认其上述持股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据此，邱毓慧、邱毓芳分别持有的艺彩合伙和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和艺达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的天津如通股权，以及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天津如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慧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60%的股份，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89%的股份，邱毓慧、邱毓芳合计持股 100%的天津如通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此外，除上述间接持股外，邱毓敏直接持有公司 50.74%的股份，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天虹广告间接持有公司 5.87%的股份，邱毓慧直接持有公司 27.37%的股份。据此，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控制公司 94.65%的股份，上述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慧、邱毓芳分别持有的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的天津如通股权，以及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天津如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二）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艺虹有

限及公司股权/股份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监事职务。

2020年8月3日，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之间自其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自2016年9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在艺虹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自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以及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公司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
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邱毓敏	天虹广告	5.87	5.87
		/	/	50.74
	邱毓慧	天津如通	0.18	0.18
		艺彩合伙	2.76	2.76
		艺丰合伙	1.84	1.84
		/	/	27.37
	邱毓芳	艺欣合伙	4.61	4.61
		艺达合伙	1.28	1.28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 (%)
合计				94.65

2.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邱毓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7月1日至今
	芜湖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9月5日[注1]
	安徽尚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今
	宁夏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2月2日至今
	大庆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至今
	巴彦淖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7月16日至今
	磴口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0月20日至今
邱毓慧	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18日至今
	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4日至2022年10月14日[注2]
	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8月3日至今
	公司董事	2020年8月11日至今
邱毓芳	内蒙艺虹监事	2016年8月3日至今

注1：芜湖艺虹已于2023年9月5日注销；

注2：通辽艺虹已于2022年10月14日注销。

3.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运行情况
经营方针、决策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在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邱毓敏、邱毓慧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控制的持有公司股权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实际控制人（即，邱毓敏、邱毓慧）占非独立董事（即，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的比例在半数以上，并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4.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

2020年8月3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主要为：“三、表决安排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授权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且不可修改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后再次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另外，《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控制公司94.65%的股份，依其控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邱毓芳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89%的股权。另外，为完善公司治理，引入家族外的管理和专业人员，邱毓芳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担任公司重要子公司内蒙艺虹监事职务。

如上所述，鉴于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系姐妹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邱毓敏、邱毓慧与邱毓芳持有公司股权的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等事项予以了约定，并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据此并依据《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邱毓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天虹广告、邱毓敏的确认，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虹广告仅用以持有艺虹股份的股权，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2. 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天虹广告、邱毓敏的确认，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82 年 2 月，天虹广告设立

1982 年 2 月 12 日，天虹广告登记设立，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2 股普通股，股

权分配为：黎福镇：1股；林一萍：1股。

(2) 1983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983年7月4日，天虹广告股东黎福镇将所持有的1股转让给邱辉炎，转让完成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1股；林一萍：1股。

(3) 1983年8月，配发股份

1983年8月1日，天虹广告向原股东及新增股东配发股份，股份配发完成后，已发行股本变更为3,700股，股权分配为：林一萍：700股；庄荣诗：200股；袁凤英：500股；黄棋文：200股；邱辉炎：200股；蔡汝嫻：200股；李焕然：1,700股。

(4) 1984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984年12月，天虹广告股东袁凤英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84年12月31日	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50)、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李焕然 LI Woon Yin (90)	-500
1984年12月31日	黄棋文 WONG Kel Vin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20)、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180)	-200
1984年12月31日	蔡汝嫻 CHOI Yu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80)、邱辉炎 YAU Fai Yim (20)	-200
1984年12月31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50)、黄棋文 WONG Kel Vin (20)、蔡汝嫻 CHOI Yu Yuen (20)	90
1984年12月31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360
1984年12月31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90
1984年12月31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黄棋文 WONG Kel Vin	180
1984年12月	林一萍	受让自蔡汝嫻 CHOI Yu Yuen	180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月 31 日	LING Yee Ping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290 股；郑泳海：360 股；李焕然：1,790 股；庄荣诗：380 股；林一萍：880 股。

(5) 1987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987 年 11 月 16 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87 年 11 月 16 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45)、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380
1987 年 11 月 16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45
1987 年 11 月 16 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33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郑泳海：360 股；李焕然：1,790 股；林一萍：880 股；邱辉炎：335 股；黄恒元：335 股。

(6) 1990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1990 年 11 月 27 日，天虹广告股东邱辉炎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转让予李焕然 LI Woon Yin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60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邱辉炎 YAU Fai Yim	335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90年11月27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69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125股；林一萍：1,575股。

(7) 1994年7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994年7月25日，天虹广告林一萍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94年7月25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555)、 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1,020)	-1,575
1994年7月25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555
1994年7月25日	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020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125股；庄荣诗：555股；陈媛媛：1,020股。

(8) 1998年3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1998年3月10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将所持555股股份转让给李焕然，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680股；陈媛媛：1,020股。

(9) 2012年10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年10月10日，天虹广告陈媛媛及李焕然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邱毓敏，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毓敏：3,700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天虹广告、邱毓敏的确认，自2012年10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虹广告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

3. 天虹广告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天虹广告、邱毓敏的确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虹广告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方面）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邱毓慧、邱毓芳因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因作为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该等间接持股关系及控制关系系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自然形成，具有合理性；邱毓慧、邱毓芳通过天津如通受让通辽艺虹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是为解决艺虹有限与通辽艺虹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慧、邱毓芳分别持有的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的天津如通股权，以及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天津如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自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控制公司 94.65%的股份，依其控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将邱毓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虹广告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方面）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外商投

资企业，股东天虹广告注册地在香港，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为中国香港地区居民。1996年6月，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合计持有的65%公司股权，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出让的5%公司股权，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公司的背景；公司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等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4）结合历史沿革瑕疵情况，汇总列示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仍存在影响申报挂牌的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2.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外汇行政处罚情况；
5.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资料；
6. 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历次投资的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7. 查阅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历史股东的相关信息；
9. 对天虹广告原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等人士进行访谈；
10. 查阅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艺虹有限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 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另外，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工序涉及印刷且公司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也同时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分类 C231 “印刷” 下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其中，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三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则不列入，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该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经查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采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2）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公司所从事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务，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外商企业的主要特殊规定如下：

①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施行日期：2020.11.29，现行有效）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中针对外商企业的主要特殊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不涉及，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施行日期：2015.08.28，现行有效)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中针对外商企业的主要特殊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
<p>第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印刷企业。</p>	<p>不涉及，该规定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p>
<p>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p> <p>（二）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 2.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 3.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p>（三）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p> <p>（四）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p> <p>（五）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p> <p>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不涉及，该规定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p>
<p>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不得设置分支机构。</p>	<p>符合，该规定生效后公司未设置分公司等分支机构。</p>
<p>第十三条 已设立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或者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再报外经贸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p> <p>其他事项变更，按现行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对于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股权比例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等，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公司不涉及兼营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p> <p>其他事项变更，公司已经主管审批部门批准，并领取了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1997年5月1日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实施前，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同意后</p>	<p>符合，艺虹有限换领了新的《印刷经</p>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
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扩大投资规模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须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1997年5月1日后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80天内，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	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艺虹有限成立于1992年8月，设立时不存在针对其“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规定，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违反针对其所处行业外商企业的相关特殊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艺虹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投资）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投资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毓敏自1996年起在艺虹有限担任董事职务，自2005年7月起至今担任艺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未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根据原劳动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的相关规定，1994年2月21日至2005年10月1日，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证制度。未经许可擅自就业的台、港、澳人员，责令其中止就业，并按本人月平均工资的5-10倍罚款；2005年10月1日至2018年7月28日，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用人单

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综上，艺虹有限在 2018 年 7 月之前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上述关于中国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鉴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邱毓敏及艺虹有限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就业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艺虹有限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 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另外，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工序涉及印刷且公司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也同时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分类 C231 “印刷” 下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经查阅艺虹有限设立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所处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但该限制项目仅针对外商独资企业，鉴于艺虹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该限制对艺虹有限不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发布后，

艺虹有限及公司所处行业为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艺虹有限及公司所处行业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1.	1992年8月，艺虹有限设立	/	/	/	/
2.	199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	1995.06.20	1、艺虹有限所处的“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乙、（十四）其他”项下“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2、艺虹有限所处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艺虹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
3.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1998.01.01	1、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乙、（十六）其他”项下“印刷、出版发行业务（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艺虹有限所处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注]
4.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2002.04.01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2005.01.01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	/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年修订)		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6.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12.01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01.30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8.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改变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04.10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07.28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10.	2018年9、10月,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8.07.28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或“外资准入许可类”项目。	符合
11.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	2019.07.30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	符合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导致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面清单)》(2019年版)		单规定的“禁止类”或“外资准入许可类”项目。	
12.	2020年8月，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上述整体变更及增资未导致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公司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07.23	公司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采取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符合
13.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2.01.01	公司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采取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符合

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所处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该产业目录发布前，艺虹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规定：

A. 艺虹有限设立于1992年，设立时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相关规定。艺虹有限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批复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因此艺虹有限的设立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B. 艺虹有限1996年对外转让股权时，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中外合资企业，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因此不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中关于“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限制性规定。

C.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印刷、出版发行业务”需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施行日期为1998年1月1日，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施行之前，天虹广告已于1996年受让了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工艺品、天津广告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成为艺虹有限的控股股东，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

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艺虹有限不涉及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的问题。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发布后，艺虹有限及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艺虹有限1992年设立及在此期间的股权变动均未违反当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

②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合规性

经查验，自艺虹有限设立以来，艺虹有限及公司共进行过六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慧、邱毓芳均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4年10月 第一次 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6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20.00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0年8月 第二次 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8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年9月 第三次 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431.60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3.00万美元，通过其控制的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3.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2016年1月至8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75.00 万美元			
4.	2018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 2.10%、0.52%、0.52%、0.52%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4.0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已缴纳，邱毓慧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 0.18%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周伏海个人资金需要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已缴纳，邱毓慧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20 年 8 月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艺虹有限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不涉及转增股本，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370.00 万元；邱毓敏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邱毓慧通过其控制的艺丰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9.00 万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达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考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

（邱毓芳未在公司或其子公司领薪）支付的薪酬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以及报告期内领取薪酬时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的外汇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形。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款后在中国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外汇合规性

A.邱毓敏通过天虹广告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于 1993 年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于 2012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天虹广告，其通过天虹广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B.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对艺虹有限及公司的历次投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2004年10月	邱毓敏以 36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	其配偶在中国香港经营公司所得（该等所得为邱毓敏与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的夫妻共同财产）。	由邱毓敏香港中国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资本金账户。
2010年8月	邱毓敏以 38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	其配偶在中国香港经营公司所得（该等所得为邱毓敏与邱毓敏的	由邱毓敏香港中国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农业银行资本金账户。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配偶陈荣旋的夫妻共同财产)。	
2016年9月	邱毓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3.00 万美元，通过其控制的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邱毓慧资金来源于转让内蒙艺虹、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股权所得、齐齐哈尔艺虹、艺虹有限归还借款及向家族成员筹措。	1、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2、分别由邱毓慧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彩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再由艺彩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均以人民币缴付。	邱毓芳资金来源于其女儿转让内蒙盛都股权所得。	由邱毓芳中国光大银行账户付至艺欣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再由艺欣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2018年9月	邱毓慧以每注册资本 4.05 美元的价格受让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转让的 2.10%、0.52%、0.52%、0.52%、0.52% 艺虹有限股权，以人民币支付。	艺虹有限偿还借款、自有理财产品赎回、他人借款归还、向他人借款及家庭积累。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黄兆且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曹龙中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谢沁永中国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葛英姿招商银行账户。
2018年10月	邱毓慧以每注册资本 4.00 美元的价格受让周伏海转让的 0.18% 艺虹有限股权，以人民币支付。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周伏海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2020年8月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5,908.88 万元按 1: 0.28 的比例	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艺虹有限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邱毓敏以 3,6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 600 万股，邱毓慧通过其控制的艺丰合伙认缴新增股份 209 万股，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达合伙认缴新增股份 145 万股，均以人民币缴付。	邱毓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偿还借款及家族成员之间的筹措。	由邱毓敏中信银行账户付至公司中国银行账户。
		邱毓慧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辽艺虹及齐齐哈尔艺虹偿还借款。	由邱毓慧招商银行账户付至艺丰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再由艺丰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付至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邱毓芳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齐齐哈尔艺虹偿还借款。	由邱毓芳光大银行账户付至艺达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再由艺达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付至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之规定，艺虹有限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控股股东于 2004 年及 2010 年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艺虹有限资本金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上述，邱毓慧、邱毓芳投资公司及邱毓敏 2020 年 12 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均以人民币缴付，不涉及外汇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的历次投资也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艺虹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币种为美元，除天虹广

告、邱毓敏及施丽霞外，其他股东均以人民币缴付，不涉及外汇进出。

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所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1992年8月	天虹广告与天津工艺品等合资设立艺虹有限，天虹广告投资 18.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04年10月	邱毓敏以 36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0年8月	邱毓敏以 38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6年9月	施丽霞以 115.8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6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9年9月	施丽霞将所持 2.70% 的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上述境外股东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艺虹有限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1992年8月设立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及天虹广告合资设立艺虹有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办法》（[89]汇管投字第 623 号）</p> <p>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开户行申请办理开户手续时，应提交下</p>	<p>（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资举办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1992）809号）；</p> <p>（2）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1992]345号）；</p> <p>（3）1993年4月10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列文件，并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卡》。1.经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或有关协议；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3.经贸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证书副本；4.盖有企业公章的开立外汇帐户申请书；开户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法规核对无误后应即予以开户。</p> <p>第五条 开户行在为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后二十天内，应将企业的上述材料各一份及基本情况登记卡、企业所开帐户的币种、帐号情况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施行日期：1981.03.01）</p> <p>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p>	<p>告书》（津会字（1993）第176号），经验证，截至1993年3月16日止，艺虹有限各出资方所认缴的合计60万美元出资额均已缴足，并汇入艺虹有限在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p>	
2.	1996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p>天津包装进出口将所持2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3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天津广告将所持1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乙）</p> <p>（十四）其他</p> <p>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p>	<p>（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号）；</p> <p>（2）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p> <p>（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3.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6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20.00万美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四) 印刷及复制业</p> <p>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p> <p>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p>	<p>(1)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加管批[2004]79号)；</p> <p>(2) 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p> <p>(3) 本次增资已办理相应外汇手续。</p>	是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8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美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四)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p>	<p>(1)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管企批[2010]43号)；</p> <p>(2) 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p> <p>(3) 本次增资已办理相应外汇手续。</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5.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津海联将所持 0.38% 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四）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p> <p>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p>	<p>（1）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144号）；</p> <p>（2）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p> <p>（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是
6.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通辽艺虹将所持 0.38% 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p> <p>8.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p>	<p>（1）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机场自贸资备201600280）；</p> <p>（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是
7.	2016年9月第三次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31.60 万美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p>	<p>（1）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增资	元；邱毓慧认缴增资383.00万美元，施丽霞认缴增资38.60万美元，黄兆且认缴增资45.00万美元，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分别认缴增资7.50万美元，艺彩合伙认缴出资45.00万美元，艺欣合伙认缴增资75.00万美元	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 8.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机场自贸资备201600481）； （2）除施丽霞出资外，本次增资的其他主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施丽霞本次出资办理了相应外汇手续。	
8.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2.10%、0.52%、0.52%、0.52%、0.52%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800579）；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9.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 0.18%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p> <p>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p>（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800629）；</p> <p>（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是
10.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施丽霞将所持 2.70% 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p>	<p>（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900463）；</p> <p>（2）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11.	2020年8月 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12.	2020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370.00万元；邱毓敏认缴增资600.00万元，杨茵认缴增资300.00万元，周伏海认缴增资16.00万元，艺丰合伙认缴增资209.00万元，艺达合伙认缴增资145.00万元，上海泉岳认缴增资100.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1)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领域； (2) 本次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是

4.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邱毓敏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天虹广告（邱毓敏控制的企业）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

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施行日期：2021年1月18日）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艺虹有限公司于1992年8月19日成立，其成立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尚未实施；另外，艺虹有限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投资军工、军工配套、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等《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外商投资。综上，邱毓敏、天虹广告投资艺虹有限及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验，除2020年8月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艺虹股份外，艺虹有限自设立以来均为中外合资企业，不涉及企业形式变更。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艺虹股份，艺虹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投资）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查验，公司自艺虹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设立以来经营已超过 10 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成出具的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公司的背景；公司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等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天津工艺品

①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天津工艺品成立于 1980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主管部门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1994 年 7 月，经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天津工艺品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企管字（1996）110 号），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的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注册资本为 1,621 万元。

2005 年 8 月 12 日，中共天津市商务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下同）出具《关于商务系统国有外贸企业重组和对部分企业实行托管的通知》（津党商务[2005]50 号），同意由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托管；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外贸专业公司实施委托监管的工作意见》（津商务企业[2005]14 号），由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包括代行出资人职能、对其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对企业的改组改制等事项进行监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工艺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惠军
注册资本	1,621.34 万元

成立时间	1980年7月22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翠郁里 6-1-103
经营范围	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以上范围内的商品国内销售（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三来一补业务；仓储、自有房屋和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②主营业务变化

经查验，天津工艺品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③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工艺品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工艺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95.12.31	35,696.28 万元	-3,034.93 万元	61,952.41 万元	8.54 万元

④天津工艺品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工艺品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包装进出口

①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天津包装进出口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25 日，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2005 年 8 月 5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机电国际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津

商务企业[2005]15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并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年9月16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天津机电国际贸易集团等企业国有资产并入北方国际集团等公司的函》（津国资产权[2005]63号），同意将“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0.47亿元并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准，天津包装进出口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7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改制的批复》（津利和集[2017]企字190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包装进出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荃
注册资本	2,387.10万元
成立时间	1982年2月25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79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及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易货贸易、商业物资供销；包装装璜、材料容器、仪器的测试及研制；自有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②主营业务变化

经查验，天津包装进出口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③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包装进出口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包装进出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95.12.31	18,549.64 万元	2,907.66 万元	43,226.51 万元	63.32 万元

④天津包装进出口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包装进出口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天津广告

①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1979年9月3日，天津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1979）津革财 79 号），同意天津市对外贸易局设立天津广告。

1998年9月9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天津市广告公司国有资产的请示的批复》（津国资（1998）207 号），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收购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体改<1998>21 号）的精神，吸收天津广告为全资子公司，并核增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

1999年10月10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广告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北方国际业[1999]14 号），同意将天津广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共同组建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

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天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36.32万元，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46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78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45.0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0	货币
合计		1,036.32	100.00	/

1999年11月26日，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验内（1999）第034号），对上述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天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2年1月16日，天津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至50万元。2012年2月28日，天津市国资委对其减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减资完成后，天津广告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77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1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2.1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5	2.9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7年10月23日，天津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天津广告有限公司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197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状态	注销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 47 号 1705 室
经营范围	经营国内外经济贸易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品、器材、图书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市场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及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庆典、礼仪、展览、展销会服务。
股东构成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及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②主营业务变化

经查验，天津广告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及制作业务。

③注销原因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因多年亏损，后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④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的财务报表因年代久远及资料保存的原因，且天津广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无法提供。

⑤天津广告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广告注销前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公司的背景

根据天津市对外贸易局批准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建设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的访谈，为生产彩印出口包装和对外宣传样本，替代进口，节约外汇，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合资设立了艺虹有限。

3. 公司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手续

(1) 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

根据艺虹有限 1996 年股权转让时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的访谈，艺虹有限成立后，“原因为各股东方持有分歧意见，造成天津艺虹企业效益达不到如期效果，为了有利天津艺虹的发展，避免各方股东的进一步损失”，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工艺品、天津广告分别将其持有艺虹有限的股权对外转让给天虹广告及天津海联。

(2) 就本次股权转让，艺虹有限已履行的审批、评估程序

①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

1996 年 6 月 26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有意出让的股权，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有意出让的部分股权；1996 年 1 月至 6 月的亏损额共计 60 万元人民币，由天虹广告承担。

②评估及国资主管部门对评估价值的确认

1996 年 5 月 28 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 29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 号），经审核，确认“资产评估的范围及评估基准日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资产评估的程序、计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总额为 5397200 元，负债总额

1854920 元，净资产价值为 3542280 元”。

③外资变更审批程序

1996 年 11 月 2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批准新的合同和章程。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 号）。

（3）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均为国有企业，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中除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津国资商字[1996]第 13 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 号）外，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4. 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等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艺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1996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9.92 万元；根据艺虹有限 1996 年年检报告，其 1996 年的盈利情况为亏损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的盈利能力较弱。

1996 年 5 月 28 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 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3 月 31 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42,280.00 元，该评估值已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转让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包装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20%的股权作价 70.85 万元、天津工艺品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35%的股权作价 123.98 万元、天津广告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10%的股权作价 35.42 万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5%的股权作价 17.71 万元转让给天津海联，前

述合计艺虹有限 70%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 247.96 万元，转让价格不低于前述该等艺虹有限 7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247.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盈利能力较弱，且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但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天津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 199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鉴于本次转让已经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天津市国资委亦出具说明认定本次转让行为有效且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结合历史沿革瑕疵情况，汇总列示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仍存在影响申报挂牌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股变动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事项	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瑕疵弥补情况
1	1996年，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艺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就本次股权转让，1) 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2)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存在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除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津国资商字[1996]第13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号）外，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详见下述第1项
2	2014年，天津海联将其所持有的艺虹有限0.38%的股权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通辽艺虹。就本次股权转让，1)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2) 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其已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津海联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天津海联工商登记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唯一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同意。	详见下述第2项

1. 关于 1996 年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艺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事项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但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天津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 199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鉴于本次转让已经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天津市国资委亦出具说明认定本次转让行

为有效且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 2014 年天津海联将其所持有的艺虹有限 0.38%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事项

(1) 关于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海联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三）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天津海联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鉴于：①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保障了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津海联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天津海联工商登记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唯一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同意；③受让方通辽艺虹系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参与进场交易并取得受让资格，与天津海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继而取得该等股权且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④天津海联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较小（转让时对应艺虹有限股权比例为 0.38%，后经增资扩股稀释后，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8%），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⑤根据通辽艺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对通辽艺虹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通辽艺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也未曾就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恶意串通等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海联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其已注销

经查验，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已注销，而天津海联本次转让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天津海联注销登记后，仍以天津海联名义实施相关民事行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2 月 3 日，天津海联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天津海联委托代理机构将拟转让的艺虹有限 0.38% 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委托交易期限为 3 个月；同日，天津海联出具《委托书》，委托受托人全权办理艺虹有限 0.38% 股权交易事宜，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法律行为，天津海联均予承认，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

②《委托代理协议书》签署后，受托机构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转让登记表》，其中包括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转让申请书》。公开征集受让方期限届满后，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天津海联由其受托人签字，加盖天津海联印章。关于天津海联注销后印章的使用，根据天津海联注销登记申请文件中天津海联的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决定》“我单位同意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注销登记……，该企业注销后的印章自行处理，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出资人（即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负责”。

③2014 年 2 月 28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第 041 号），确认天津海联股权转让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和法律规定，虽然天津海联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

已注销，但鉴于：①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承继主体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4 年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2014 年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合法有效，承认了相关代理行为的效力；②天津海联在《委托书》中明确了办理艺虹有限 0.38% 股权交易事宜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③天津海联注销后，代理机构和受托人代理实施的转让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系为了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利益的继续代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代理行为有效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艺虹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8 月，设立时不存在针对其“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规定，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违反针对其所处行业外商企业的相关特殊规定。

2. 艺虹有限在 2018 年 7 月之前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关于中国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鉴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邱毓敏及艺虹有限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就业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4. 公司无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5.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6.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于 1996 年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的效力已得到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通过上述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实质涉及等待期等；结合最近外部增资等股权转让价格，说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股权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输

送，公司经穿透后股权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等资料）；
3. 查阅公司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4.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2016年7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¹并作出决议，为“提高员工（包含董事、监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意识，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同意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符合条件的员工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关于员工持股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相关方分别于2016年设立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于2020年设立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公司具体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¹艺虹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依据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艺虹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1. 关于艺彩合伙、艺欣合伙

2016年9月10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虹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万美元变更为1,431.60万美元，其中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7.2016年9月，增资（由800万美元增至1,431.60万美元）”部分所述。

2. 关于艺丰合伙、艺达合伙

2020年11月24日，艺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1,370.00万元。同日，公司与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及其他有关方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1,37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增至11,370万股，新增股份1,370万股，其中艺丰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9.00万元、艺达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1.2020年12月，增资（由10,000万元增至11,370万元）”部分所述。

3. 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9月1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0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通过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

行完备。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披露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及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关键及核心要素，包括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等，并说明了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规定，信息披露完备。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关于通过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规定，信息披露完备。

四、《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劳动用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和委托加工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生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1,737.98万元、3,437.22万元和1,469.41万元，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952.30万元、1,418.24万元和429.60万元。公司将报告期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模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比说明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

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3. 对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发生的费用明细；
5.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与报告期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的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发生的费用明细、用工人员花名册；
6.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7.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
8.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

9.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对比说明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对比说明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委托加工
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业务。	<p>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是印前 CTP 数字制版、印刷色彩管理、胶版印刷、柔版印刷以及印后加工工艺组合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服务客户的需求特征和经济效益原则配置产能，若某工序订单增加超过产能负荷，将会出现该工序产能冲突的情形，往往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解决。</p> <p>彩色包装盒是公司核心产品，由于公司客户对订单往往有交期要求，订单高峰期部分印后工序如覆膜、裱纸等会存在着产能瓶颈，公司选择对该等工序进行委托加工。</p> <p>对于工序相对简单的水印包装箱或其他配件产品，存在将部分订单进行委</p>

事项	劳务外包	委托加工
		外加工的情形。
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且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管理，公司选择的外协供应商具备与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对应的技能、技术水平。 受托提供印刷相关委托加工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外协加工的工序难易程度、参考的市场价格水平、距离与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1) 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4253359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市民休闲中心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

	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恒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②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8NPWN7XH
法定代表人	何俊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为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③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2H0HX2
法定代表人	关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龙城里 8 号楼 2 门 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猛（持股 50%）、姜枫（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④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2W926J83

法定代表人	陈素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电子商务孵化园 4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素玲（持股 99%）、陈爱群（持股 1%）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⑤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MA1B62461M
法定代表人	袁晓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市场街道玉坤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2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

	动；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袁晓磊（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⑥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BRGG9T
法定代表人	关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中河村西小二楼 6 区 1 排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猛（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MA481EWP3Q
法定代表人	王跃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西邵乡五花营村 3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安防监控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跃升（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⑧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5XL0GXF
法定代表人	潘长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雅润路海棠众创大街 D 区中国天津人力资源产业园 3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

	遣)；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潘长喜（持股 50%）、郑振云（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⑨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0Q53UN5J
法定代表人	王久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建大街与民航路交汇处西南角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咨询与培训服务；人事代理服务；社保代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销售会计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代理记账；内部审计、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财务制度设计、代办纳税申报；代办证照；代理商标注册，版权注册；平面广告，户外广告的发布；招标代理服务及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电力通讯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轨枕加工；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劳务施工；人力资源招聘；保险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久树（持股 66%）、纪灿瑞（持股 19%）、吴非（持股 15%）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	------------------------

⑩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2R95RE4Q
法定代表人	徐家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临时商业街第四栋 9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才中介，生产线劳务外包，人才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船舶制造，搬卸装运，搬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姚刚（持股 50%）、徐家春（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2）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黑龙江多维特印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多维特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78055788C
法定代表人	苏丽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东兴路 147 号-1-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卞晓江（持股 99%）、苏丽丽（持股 1%）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哈新出）印证字第 YS230A1238O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②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1MA08E2F44T
法定代表人	田会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田庄村北
经营范围	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田会军（持股 80%）、陈春英（持股 2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无需《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印刷，主要为模切、糊盒服务）

③ 哈尔滨市宇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宇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X064114338
法定代表人	刘养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双城市文明街一委一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韩玉娥（持股 50%）、刘养军（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哈新出）印证字第 YS230A0023B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④ 鸿博睿特（天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鸿博睿特（天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9J9X04
法定代表人	姜宏巍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旺道 6 号增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姜宏巍(持股 38.75%)、武爽(持股 26.25%)、初李莎娜(持股 22.50%)、李继勇(持股 12.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印证字第 120150020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⑤ 天津市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103067531Q
法定代表人	佟功强
注册资本	96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纸制品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及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广告业务；各类商品及物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乃兰(持股 64.68%)、天津市津东华明纸箱厂工会委员会(持股 14.29%)、陈德元(持股 2.22%)、王国栋(持股 2.20%)、刘世江(持股 2.07%)、范栢青(持股 2.00%)、张文帅(持股 1.93%)、刘乃敏(持股 1.91%)、胡玉会(持股 1.91%)、范栢英(持股 1.67%)、张行海(持股 1.33%)、张喜发(持股 1.22%)、孙洪彦(持股 1.02%)、杨凤利(持股 0.89%)、李秀丽(持股 0.67%)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丽审批文）印证字第 126100106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⑥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594950246
法定代表人	吴焱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经营范围	纸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商品包装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劳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回收，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印证字第 126150178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⑦ 天津逸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逸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75121110D
法定代表人	祝小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川铁路1号院内A区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生产及加工、纸制品加工、机加工；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钢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通讯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祝小扩（持股91%）、祝远波（持股9%）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丽审批文）印证字126100110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注]

注：该《印刷经营许可证》未记载证书有效期限。

⑧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1MA0FEM7G2Y
法定代表人	杨凤楼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田庄村北蒙牛路路口北行100米
经营范围	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凤楼（持股60%）、田会军（持股4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无需《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印刷，主要为模切、糊盒服务）

3.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和委托加工供应商以及公司的确认，相关服

务提供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1. 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费用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约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4.16	20.00%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41.24	40.73%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93.81	5.0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7.48	70.85%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50.82	15.00%
2022 年度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97.80	29.27%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6.57	0.52%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72.93	22.00%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约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2.34	95.86%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8.55	39.00%
2023 年度 1-6 月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3.44	0.68%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8.03	42.64%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1.52	63.20%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35	30.0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7.09	50.03%

注：鉴于上表中的劳务外包公司未提供其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上表中“约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数据系根据上表中的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整理。

据此，并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而设立。

(3) 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劳务费用金额及其占公司劳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2021 年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4.16	31.26%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41.24	15.09%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93.81	10.05%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7.48	9.49%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50.82	8.58%
	合计		2,177.51
2022 年度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97.80	21.63%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6.57	19.22%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72.93	10.25%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2.34	10.24%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8.55	7.99%
	合计	3,198.19	69.32%
2023 年度 1-6 月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3.44	34.12%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8.03	22.50%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1.52	11.40%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35	5.79%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7.09	5.18%
	合计	1,327.43	78.99%

2.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费用	1,680.42	4,613.61	2,924.53
营业成本	46,690.09	110,575.47	112,644.77
营业收入	58,741.27	134,041.22	130,615.02
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60%	4.17%	2.60%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3.44%	2.24%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用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公司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搬运装卸、穿提把、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

提升生产效能。公司 2022 年劳务费用相比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为 57.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因部分子公司注销及内部人员结构优化，导致公司员工数量下降，为满足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外包劳务的采购需求所致。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4.17% 及 3.6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3.44% 及 2.86%，占比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规模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的采购定价系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为解决用工不足，在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上曾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鉴于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可量化外包，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0 年在整改规范时，将上述原由劳务派遣员工完成的岗位工作全部按照工作量外包给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整改前最后一个月派遣人数	整改完成时点	整改情况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2	2020 年 7 月 8 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汇鑫	67	2020 年 8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劳务公司名称	整改前最后一个月派遣人数	整改完成时点	整改情况
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月 18	2020年8月18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13	2020年7月31日	公司与该公司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7月31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020年8月14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8月14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7	2020年11月30日	公司与该公司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1月30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8月18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庆云浩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	2020年8月12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8月12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	2020年9月29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9月29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沫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联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市君易成劳务	-	-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

劳务公司名称	整改前最后一个月派遣人数	整改完成时点	整改情况
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	2020年5月31日	齐齐哈尔艺虹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后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齐齐哈尔艺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2. 整改前后的人员、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1) 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辅助性岗位用工人人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	300	263	172	153	137	0	0	0	0	0	0	0
正式员工人数	80	80	78	86	91	89	88	83	81	84	88	94
用工人人数合计	380	343	250	239	228	89	88	83	81	84	88	94

齐齐哈尔艺虹于2020年5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辅助性岗位用工人人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	39	28	23	22	22	0	0	0	0	0	0	0
正式员工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工人数												
用工人 数合计	53	42	37	36	36	14	14	14	14	14	14	14

(2)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度）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幅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1,103.55	-	-100.0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588.76	1,893.48	221.60%
劳务费用合计（万元）	1,692.31	1,893.48	11.89%
彩色包装盒产量（万平方米）	16,670.83	16,848.26	1.06%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整改前后不涉及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调整，产能基本无变化。如上表所示，公司整改后的劳务费用相较于整改前的劳务费用上升 11.89%，整改后的产量相较于整改前的产量上升 1.06%。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由于所在地劳务用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的劳务费用价格增加以及 2021 年度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客户相关产品对劳务外包的人力需求较多，因此劳务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产量增长幅度。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公司的劳务费用与产量的变动情况匹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1-2020.06	2020.07-2020.12	增长幅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38.97	0	-100.0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9.14	102.20	433.96%
劳务费用合计（万元）	58.12	102.20	75.84%

项目	2020.01-2020.06	2020.07-2020.12	增长幅度
彩色包装盒产量（万平方米）	1,704.79	3,120.38	83.04%

根据公司的确认，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前后不涉及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调整，产能基本无变化。如上表所示，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后的劳务费用相较于整改前的劳务费用增长 75.86%，整改后的产量相较于整改前的产量增长 83.04%，齐齐哈尔艺虹劳务费用与产量的变动情况匹配。

3.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案件或潜在纠纷。

4.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之前，公司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度，公司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全面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搬运装卸、穿提把、穿绳、打包等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公司部分工序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公司现场。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序在搬运装卸、穿提把、穿绳、打包等，不涉及公司任何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方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无论工作结果如何，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双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结算整体服务费用，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公司整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公司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报酬支付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外包是企业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

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所述。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各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以员工实际工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的测算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费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A）	775.98	1,116.4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B）	225.04	255.2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C=A+B）	1,001.02	1,371.71
净利润（D）	9,585.89	6,150.57
扣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E=D-C）	8,584.87	4,77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F）	9,585.89	5,962.22
扣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G=F-C）	8,584.87	4,590.51

如上表所示，扣除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后，公司仍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挂牌条件；另外，如本章节上下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较报告期初，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0.79%、96.70% 及 95.63%，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2.68%、95.90% 及 94.43%。

为了避免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本人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受到处罚，也未收到主管行政机关要求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定价公允，相关服务提供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而设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3. 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整改前后的用工成本与产能、产量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案件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2023年3月22日，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分别对公司进行了40万元和10万元的环保处罚，相关事项涉及公司主观故意；其中10万元罚款为顶格罚款。公司的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等多个项目存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形。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结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

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相关文件；
2. 查验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对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5.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进行查询；
6.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作出的承诺；
7.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8.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已履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艺虹有限及公司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综合经济局《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项目代码：200532020C2319001）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艺虹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加环保批[2004]28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空加环验[2009]11号）
2		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项目代码：1132020C2319016）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0]28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保自贸环准[2015]80号）
3		新增生产线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保自贸投[2021]4号）（项目代码：2101-120317-89-05-293885）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1]10号）	2021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4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备案的证明》（津保自贸投[2023]3号）（项目代码：2103-120317-89-02-521470）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3]21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5	内蒙盛都	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提供内蒙盛都“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	2005年8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就内蒙盛都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具审批意见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呼环政验字[2011]49号）
6		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	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7-150123-22-03-009499）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批字[2017]39号）	2018年10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7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4-150123-07-01-909080）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79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8	内蒙艺虹	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胜乐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计工字[2002]1780号） ²	2007年9月24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就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2011年12月14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内蒙古新亚纸业有限公司五层瓦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和环验字[2015]01号）

² 根据公司的确认，内蒙古胜乐包装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新亚纸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内蒙艺虹于 2014 年吸收合并内蒙古新亚纸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等变更的函》(呼环政函字[2011]318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内蒙艺虹	
9		年产 7000 万 m ²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	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 ² 瓦楞纸箱扩建项目备案的批复》(和经信字[2016]39 号)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m ²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批字[2018]04 号)	2020年11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0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 2301-150123-04-01-234883)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39 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
11	齐齐哈尔艺虹	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经济计划局《齐齐哈尔市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齐建经计发(备)字[2010]5 号)[注]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建审[2016]003 号)	2016年3月18日,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对齐齐哈尔艺虹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待印刷车间建成), 污染防治措施安装运行后, 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齐齐哈尔艺虹未修建印刷车间, 也无需就印刷车间安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装污染防治措施。
12		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305-230203-04-02-651109）	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关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行审[2023]12号）	2024年1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3	安徽尚美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为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无发改备字[2019]111号）（项目编码：2019-340225-41-03-009223）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1]27号）	2022年5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4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为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无发改备字[2022]102号）（项目代码：2204-340225-04-01-138187）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3]18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15	山东艺虹	新建年产3000万个包装礼盒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0125-04-03-52050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关于艺虹包装（山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个包装礼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22]5号）	2022年6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6	巴彦淖尔艺虹	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1-1508990-04-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	2023年3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05-664559)	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2]16号)	
17		新增五层线包装周转箱产品扩建工程项目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 2207-150899-07-02-650417)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新增五层线包装周转箱产品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23]37号)	2023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8	宁夏艺虹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640907-07-01-27861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银高函[2021]35号)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灵审服(批)发[2023]67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
19	大庆艺虹	纸制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生产车间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 2302-230680-04-01-895561)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尚未环保验收
20		纸制品包装生产车间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 2401-230680-04-01-526668)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尚未环保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21	磴口艺虹	智能化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	磴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12-150822-04-05-507602）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环保验收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经济计划局《齐齐哈尔市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齐建经计发（备）字[2010]5号）中载明的备案单位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林地占用项目”，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林地占用项目”的组成部分，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2024年1月29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兹证明，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表所述，除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完成自主验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除公司于上述《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以及尚未正式启动

的项目之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1/（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部分内容），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整改或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及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之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经济计划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齐齐哈尔市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齐建经计发（备）字[2010]5 号）备案项目的组成部分，但该等备案通知书中载明的备案单位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林地占用项目”，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等情形不符合当时适用的《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投资主体和项目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提交备案企业应及时向原项目备案部门重新申请备案。”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等项目建成后，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3 年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提升改造，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305-230203-04-02-651109），投资项目备案主体为齐齐哈尔艺虹。

2024 年 1 月 29 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兹证明，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等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已良好运行多年，齐齐哈尔艺虹未因此受到过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等项目后期进行改扩建时也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齐齐哈尔艺虹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公司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及部分在建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1/（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部分内容。

（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结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 起被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艺虹股份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	津保环罚字[2023]001号	2023.03.22	公司在天津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采取停产等应急措施，违反《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罚款10万元
2			津保环罚		公司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	罚款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字 [2023]002 号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4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且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另外，公司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2. 结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作出上述“津保环罚字[2023]001号”“津保环罚字[2023]002号”的法律法规依据如下：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措施”；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负有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另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根据公司提供的“津保环罚字[2023]001号”“津保环罚字[202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上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此，本所律师对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公司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有2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具体如下：

1. 安徽尚美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经查验，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无环责改[2022]0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就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印刷工段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责令安徽尚美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

- ① 于2022年4月30日前按照规定的标准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 ② 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安徽尚美已按照责令改正决定书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安装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2022年4月30日进行了环评自主验收，验收组其后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安徽尚美已将验收结果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可能的行政处罚给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鉴于该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环保验收公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子公司因可能的环保处罚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巴彦淖尔艺虹的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

经查验，巴彦淖尔艺虹“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于2021年11月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2022年5月9日，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认为“该企业自建设投产以来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件要求：‘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该企业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免于处罚。”

巴彦淖尔艺虹就该项目于2022年5月13日取得了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2]16号）；于2023年3月6日取得验收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巴彦淖尔艺虹已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综上，鉴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认定巴彦淖尔艺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免于对其行政处罚，且该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履行环保验收公示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巴彦淖尔艺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上述2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撤销或宣告无效等情况，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上述2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外，公司现有

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及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之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齐哈尔艺虹存在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但鉴于上述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已良好运行多年，齐齐哈尔艺虹未因此受到过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齐齐哈尔艺虹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存在瑕疵的情形、公司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及部分在建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2.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两项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 2 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撤销或宣告无效等情况，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已披露的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 2 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之“11.其他事项。(1) 关于IPO申报。公司曾申报创业板。请公司：①说明申报创业板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

业板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终止审核决定；
2. 查阅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的本次申请挂牌文件；
3. 查阅《审计报告》；
4. 登录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进行查询；
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6.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申报创业板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 说明申报创业板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查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报”），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

2022 年 8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389 号），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根据该决定，公司前次申报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为，“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持续下滑、对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弱、报告

期末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因素，发行人不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综上所述，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与本次申请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类型	前次申报创业板	本次申请挂牌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信永中和、中伦，未发生变更；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变更，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其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系基于申万宏源同类项目经验及执业质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决定。

3.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已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 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 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 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 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 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财务相关信息

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重叠的报告期是 2021 年,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 2021 年财务数据的披露有所差异, 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执行前期差错更正所致。

(1) 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 其中规定“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上述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09	423.75	1,0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4	351.96	416.90
盈余公积	752.69	1.08	753.77
未分配利润	17,306.41	70.71	17,377.1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657.81	-71.79	586.02
净利润	6,078.78	71.79	6,150.57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6	50.01	57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4	50.01	116.9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1	99.77	2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8.99	88.99
盈余公积	458.68	1.08	459.75
未分配利润	4,168.36	9.70	4,178.06
所得税费用	98.20	-10.78	87.43
净利润	2,129.07	10.78	2,139.84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9	50.01	16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01	50.01

(2)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①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费进行了清理，调整2022年度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调整事项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条“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

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费纳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核算和列报，尚未支付的劳务费余额由“应付账款”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和列报。相关调整金额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账款	204,891,830.37	-3,030,631.06	201,861,199.31
应付职工薪酬	14,077,771.53	3,030,631.06	17,108,402.59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账款	65,325,115.42	-1,629,007.55	63,696,107.87
应付职工薪酬	7,066,443.43	1,629,007.55	8,695,450.98

②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对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进行了清理，调整 2023 年 1-6 月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对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应付利息”项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由“应付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和列报。相关调整金额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2021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短期借款	202,091,653.82	514,321.73	202,605,975.55
应付利息	600,027.21	-600,027.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82,856.71	85,705.48	18,168,562.19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短期借款	78,249,919.10	306,709.47	78,556,628.57
应付利息	344,137.47	-344,137.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9,813.33	37,428.00	12,467,241.33

综上，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重叠的报告期是 2021 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执行前期差错更正，导致 2021 年财务数据出现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非财务相关信息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期间申报材料披露的信息	本次挂牌申请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期间	前次申报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申报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公司两次申报存在 2021 年度重叠的情况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技术与产品创新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未能及时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导致不利影响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存货规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总结归纳最新的重大风险

		模较大风险	
董监高名单及简历信息差异	董监高包括：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张建设、黄秀娟、周伏海、赵丰花、冯爱波、余国政、李静	董监高包括：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宋海燕、黄秀娟、周伏海、赵丰花、冯爱波、余国政、李静	根据最新的董监高人员名单披露，对部分董监高的简历进行了更新
组织架构图	包含通辽艺虹及芜湖艺虹	不含通辽艺虹及芜湖艺虹、包含磴口艺虹	根据最新存续的子公司情况如实披露
竞争优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优质的大客户优势、多区域运营优势、规模化优势、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优势、人才和管理优势；竞争劣势包括：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有待丰富、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竞争优势包括：优质的大客户优势、多区域运营优势、自动化、数字化、规模化的生产优势、突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势、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优势、人才和管理优势；竞争劣势包括：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有待丰富、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总结归纳最新的竞争优劣势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 C231“印刷”下的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 C223“纸制品制造”下的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实际形态及用途，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重新确定细分行业分类
劳务用工	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方式	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在前次申报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经本所律师在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及新闻媒体进行检索，公司与前次申报

相关的主要负面舆情如下：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国际金融报	2021.11.15	艺虹股份 IPO“关键词”	(1) 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2) 上海泉岳和杨茵突击入股； (3) 毛利率下滑。
2.	红周刊	2022.01.04	艺虹股份患上大客户“依赖症”，“增收不增利”下恐难承扩产之重	(1) 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2) 毛利率下滑； (3) 创业板定位。
3.	权衡财经	2022.06.09	艺虹股份劳务派遣近六成，供销双集中，主营毛利率直降 8 个点	(1) 行政处罚； (2) 毛利率下滑； (3) 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4)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
4.	格隆汇	2022.06.10	艺虹股份闯关创业板，聚焦印刷包装，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	(1) 毛利率下滑； (2) 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
5.	南财观察	2022.08.01	艺虹股份大客户依赖症，毛利率持续下滑，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	(1) 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2) 毛利率下滑； (3)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 (4) 行政处罚。
6.	环球老虎财经	2022.08.06	艺虹股份 IPO 背后：近七成营收源自蒙牛，天融信郑钟楠家族突击入股	(1) 毛利率下滑； (2) 公司收购安徽尚美； (3) 杨茵突击入股。
7.	金证研	2023.06.30	艺虹股份称非同一控制置入客户或遭“打脸”八千万元采购额真实性存疑	(1) 供应商交易能力； (2) 关联企业人员独立性； (3) 公司收购安徽尚美。

注：除上述主要负面舆情外，其他媒体文章主要是对公司前次申报及终止审核情况的描述，故未逐一列示；另外，也存在其他媒体转载上述媒体文章的情形，因主要内容相同，

也未逐一列示。

经查阅上述媒体文章全文，上述媒体文章涉及主要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1. 关于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对蒙牛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350.92 万元、84,856.48 万元、38,69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63.31%、65.88%，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1）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高，因此公司作为该行业上游供应商受制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导致其向下游客户销售集中度也比较高，符合下游客户采购惯例；（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3）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据此，公司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上海泉岳和杨茵突击入股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上海泉岳和杨茵于 2020 年 11 月对公司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上海泉岳和杨茵对公司增资的价格为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确定依据系参考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增资价格公允。

3. 关于毛利率下滑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毛利率下滑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6%、17.51%以及 20.52%，呈现稳步上涨的态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制定不同的采购及备货策略，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对市场价格的敏感度；公司也将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新

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 关于创业板定位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前次申报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根据当时适用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不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满足创业板定位要求。

5. 关于行政处罚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6. 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已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较报告期初，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0.79%、96.70%及 95.63%，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2.68%、95.90%及 94.4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0 年完成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整改。

7. 关于公司收购安徽尚美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如下：收购安徽尚美前，限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只能向三只松鼠位于天津的仓库供货，随着三只松鼠自身业务的增长及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存在扩大产能、拓展业务资源的现实需要。鉴于安徽尚美与三只松鼠地理距离较近，是三只松鼠的合格供应商，且安徽尚美收购前因自身产能有限，不能满足三只松鼠的需求，其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亦未能达到原股东的预期，原股东有意转让。公司为整合安徽尚美在相同业务领域的客户资源和产能，加深与三只松鼠的合作并增加交易量，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收购安徽尚美。

根据安徽尚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净资产价值为 282.95 万元。2021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073 号《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其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9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3.22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主要为评估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增值，系企业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所致。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系以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安徽尚美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90 万元，定价公允。

8. 关于供应商交易能力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的供应商应县鑫顺园纸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及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

根据应县鑫顺园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的确认，应县鑫顺园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标准，且公司存在较多同类供应商供其选择，

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9. 关于关联企业人员独立性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与其关联企业内蒙力源是否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内蒙力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互相独立，不存在在对方交叉任职、领薪等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与前次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但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存在的主要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在部分与前次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但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

要事项。

八、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 查阅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4. 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6. 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邱毓芳签订的《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
7. 查阅赵林俊与邱毓芳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8. 查阅邱毓芳向赵林俊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网银转账回单》；
9. 查阅关于本次转让的赵林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关于本次转让的印花税《税收完税证明》；
10. 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出具的《关于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
11. 查阅艺欣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12. 查阅艺欣合伙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13. 本所律师对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及邱毓芳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签署了访谈记录；
14. 查阅邱毓芳关于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15. 查阅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6. 查阅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17.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1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

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自艺虹有限设立以来，艺虹有限及公司共进行过六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1.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6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否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8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否
3.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31.60 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其中新增注册增资 383.00 万美元，通过其控制的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 45.00 万美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3.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否
4.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 2.10%、0.52%、0.52%、0.52%、0.52%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4.0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5.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0.18%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周伏海个人资金需要	4.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照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2018年8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否
6.	2020年8月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艺虹有限净资产折股	否
7.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370.00万元；邱毓敏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邱毓慧通过其控制的艺丰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9.00万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达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6.00元/每元注册资本；参考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2020年3月至11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否

(二)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其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13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天虹广告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天津如通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艺欣合伙的合伙人为 23 名自然人，艺彩合伙的合伙人为 28 名自然人，上海泉岳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艺丰合伙的合伙人为 39 名自然人，艺达合伙的合伙人为 26 名自然人，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

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其实际合伙人人数高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人数，但经穿透还原后，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也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在公司股东中，涉及人数较多的主体为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艺达合伙，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另外，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查验程序：

（1）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查阅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4）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就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

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查验程序：

- (1) 查阅赵林俊的银行流水；
- (2) 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邱毓芳签订的《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
- (3) 查阅赵林俊与邱毓芳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4) 查阅邱毓芳向赵林俊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网银转账回单》；
- (5) 查阅关于本次转让的赵林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关于本次转让的印花税《税收完税证明》；
- (6) 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出具的《关于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
- (7) 查阅艺欣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8) 查阅艺欣合伙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9) 本所律师对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及邱毓芳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签署了访谈记录；
- (10) 查阅邱毓芳关于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 (11)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艺欣合伙的有关信息。

2. 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及清理情况

(1) 财产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7 年 1 月 9 日，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分别与艺欣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从邱毓芳处受让艺欣合伙 0.40% 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额 6 万元）、0.20% 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额 3 万元）、0.40% 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额 6 万元），该次份额转让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自此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成为艺欣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受让艺欣合伙上述财产份额后，公司因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安排，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公司员工的人员进行清理，但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因看好公司的发展，想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便与赵林俊（系公司子公司员工且与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为好友关系）私下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形式上将其所持艺欣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至赵林俊名下，由赵林俊代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就该等代持事项，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赵林俊之间未签署任何书面代持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2）财产份额代持演变、解除及清理过程

2023年4月28日，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邱毓芳签订的《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约定王宏志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6万元认缴出资额）；崔海波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2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3万元认缴出资额）；赵义凌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6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邱毓芳，鉴于赵林俊代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因此该等财产份额均直接由赵林俊转让至邱毓芳名下。同日，赵林俊与邱毓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林俊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艺欣合伙1.00%的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1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邱毓芳。

2023年5月4日，就上述转让，艺欣合伙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滨海新区]合伙登记[2023]第00305502号）。

2023年5月8日，邱毓芳向赵林俊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314,320.50元，并由艺欣合伙于同日代扣代缴了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根据邱毓芳的说明，其支付该等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为真实、有效的转让，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

（3）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及代持的解除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及邱毓芳进行访谈后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出具的《关于委托代

持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其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上所述，就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事项，已取得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且有相应的协议、银行流水、纳税凭证、访谈记录等予以佐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在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中，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并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其因看好公司的发展，想继续通过持有艺欣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因此委托赵林俊代其持有艺欣合伙财产份额，存在并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而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该等情形并非以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限制为目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已转让其委托赵林俊持有的艺欣合伙财产份额，其并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而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鉴于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并非公务员、党政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也并非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或离职人员，因此其委托赵林俊代其持有艺欣合伙财产份额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

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事项，该等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另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股东信息及上述代持财产份额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以及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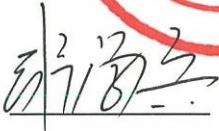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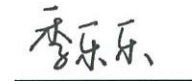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季乐乐

2024年3月5日